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关于印发《200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521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200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07]114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精神，做好今年小麦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0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小麦收购工作通知如下：一、引导各类粮食经营企业积极入市收购新粮。新粮上市后，各级政府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履行收购义务，积极入市收购新粮。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要切实发挥主渠道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为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提供信贷支持，保证具备贷款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资金供应。新粮上市后，对达不到各地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库存要求的粮食经营企业，由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粮食经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吊销其营业执照。二、明确最低收购价格水平、执行区域和时间。200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水平，白小麦（标准品，下同）每市斤0.72元，红小麦、混

合麦每市斤0.69元。执行区域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等6个小麦主产省。今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适用时间为2007年6月1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间，当小麦市场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时，由中储粮总公司和有关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照最低收购价格，在上述小麦主产区挂牌收购农民交售的小麦。具体操作时间和实施区域由中储粮总公司和有关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由中储粮总公司报国家粮食局备案。

三、加强最低收购价小麦的管理。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相关分公司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小麦，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中储粮相关分公司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有关政策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保证收购入库小麦的数量真实、质量可靠。预案执行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审核验收。按最低收购价收购小麦所需资金由中储粮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实行统贷统还，并根据小麦收购情况提前拨付给委托收购库点，以保证收购需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